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2〕161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学院、系所等科研单位能动性，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学校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制定《东南大学科研

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2年8月26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学院、系所等科研单位能动性，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学校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作为科研课题任务承担、参与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为科研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三条 间接费用实行总量控制，项目（课题）组应按照政策允许的上限足额编报间接费用预算。

第四条 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分级管理，统筹使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及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各负其责、加强协同，共同做好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研究院、社会科学处是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学校科

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负总责，具体负责间接费用的预算核定、费用切割、绩效考核及下拨等；

（二）财务处负责有关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核算工作；

（三）项目所属学院、系所等单位对本单位项目的间接费进行二级管理，对单位统筹部分间接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

（四）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间接费中的绩效发放、课题间接费的使用负责，保证间接费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相关性。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六条 间接费用分为学校间接费用，学院、系所间接费用，项目间接费用。

其中，学校间接费用主要用于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及科研成果奖励等；

学院、系所间接费用由学院、系所统筹管理，用于加强本单位科研发展等相关费用；

项目组间接费用由项目（课题）负责人统筹使用，包括科研绩效和课题间接费。科研绩效可以发放给项目参与人员，课题间接费用于项目开展所需的公共资源开支（如不能在直接费列支的水电费等）以及与科研项目相关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通用设备、办公材料、论文答辩酬金等费用支出。

第七条 为更好地激发学校科研组织活力，调动一线科研人员积极性，学校结合科研绩效评价，扩大项目负责人对间接费用的统筹权与自主权。项目间接费中的科研绩效和课题间接费由项

目负责人自主安排使用。学院间接费中办公经费和主任基金比例各占 50%。

第八条 间接费实行总量控制，优先保障学校科研成本补偿。学校作为承担单位承接的科研项目，如需向合作单位拨付间接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外拨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预算申报书（合同）中与承担单位约定间接费用分配方案，积极争取，保障学校及自身权益。如对方单位不拨付或拨付间接费用不足，则按学校分配政策以实际到款经费总额核定学校间接费部分。

第四章 分配政策

第九条 间接费用按课题统一核定，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比例核定。

具体比例如下：

（一）国家科技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方财政科技计划等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预算制项目

一般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 （1）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 （2）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 （3）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具体范围根据主管部门实施办法确定），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

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 (1)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60%；
- (2)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50%；
- (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40%。

(二) 国家社科基金等实行间接费管理的人文社科类预算制项目

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

- (1)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
- (2)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30%；
- (3)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预算制项目在研期间，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学校按其规定比例在项目结题结转的同时调增间接费。

第十条 间接费用学校分配政策见下表，间接费总数未足额预算时，应优先保证学校和学院间接费。

一般项目

	间接 费	学校 间接费	学院 间接费	项目组间接费
经费预算	直接费减去设备购置费的比例			
500 万以下	30%	9.00%	3.00%	18%

500 万到 1000 万	25%	7.00%	3.00%	15%
1000 万以上	20%	5.00%	3.00%	12%

主管部门界定的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

	间接 费	学校 间接费	学院 间接费	项目组间接费
经费预算	直接费减去设备购置费的比例			
500 万以下	60%	9.00%	3.00%	48%
500 万到 1000 万	50%	7.00%	3.00%	40%
1000 万以上	40%	5.00%	3.00%	32%

人文社科类项目

	间接 费	学校 间接费	学院间接 费	项目组间接费
经费预算	经费总额的比例			
50 万以下	40%	3.00%	2.00%	35%
50 万到 500 万	30%	2.00%	1.00%	27%
500 万以上	20%	1.00%	0.50%	18.5%

第十一条 绩效支出的下拨实施绩效考核制度，与科研人员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与成果挂钩。具体绩效考核办法由研究院、社会科学处制定。

第十二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间接费用额度不得调增，因科研实际活动需要调减间接费用的，仅能从项目组间接费用调减

用于直接费用。调减流程按学校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办法中关于直接费用调整的相关流程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间接费用核定有特殊规定的项目按其管理办法执行，没有特殊规定的项目，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经费包干制项目按学校科研经费包干制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社会科学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东南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校发〔2016〕310号）《东南大学人文社科基金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校发〔2017〕357号）同时废止。